

##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6]123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2015年3月26日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夏英、一致行动人陈海军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创投）三方签署了涉及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等内容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后续与浙商创投指定主体陆续签署相关配套协议。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以及相关配套协议签署情况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未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在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以及前期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和相关配套协议等约定内容未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提示披露。

上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、三项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浙商创投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相关人员及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9日